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监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与提示：

● 股东、董事及高管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丰岳持有公司股份共计47,62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270%。公司董事杨金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0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龙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2%。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丰岳先生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杨金生先生、张进龙先生的股份来源为公司股权转让取得的股份。

### ● 持续减持的进展情况

2022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丰岳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7,736,2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杨金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10%。张进龙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88%。(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7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5日。)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杨金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34%。丰岳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194,7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张进龙先生新未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当前股东数为2023年3月31日的股东总数)

### 一、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前持股比例(%)
丰岳	孙岳以上市前第一大股东	55,822,200	13.275%	47,627,500	11.6270%
杨金生	董监高持股账户	180,000	0.0405%	144,000	0.0352%
张进龙	董监高持股账户	144,000	0.0352%	144,000	0.0352%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一) 股东、董事及高管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金额(元)	当期持股数量	当期持股比例
丰岳	0	0%	2023/1/31-2023/3/28	0	47,627,500	11.6270%
杨金生	14,000	0.0034%	2023/1/31-2023/3/28	147,351.71	226,000	0.0405%
张进龙	0	0%	2023/1/31-2023/3/28	0	144,000	0.0352%

注：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丰岳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94,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

(二) 本次减持计划与股东、董事及高管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引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 是 □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管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的。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 □ 否

### (三) 其他风险

在按计划划减减持股份期间，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时间 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与提示：

● 股东、董事及高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丰岳持有公司股份共计47,62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270%。公司董事杨金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0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龙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2%。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丰岳先生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杨金生先生、张进龙先生的股份来源为公司股权转让取得的股份。

### ● 持续减持的进展情况

2022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丰岳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7,736,2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杨金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10%。张进龙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88%。(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7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5日。)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杨金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34%。丰岳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194,7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张进龙先生新未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当前股东数为2023年3月31日的股东总数)

### 一、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一) 增持主体：丰岳、GAVIN JL FENG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丰岳、GAVIN JL FENG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于2023年1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元且不高于人民币6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 (二)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目前，公司股东、董监高未实施增持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二、增持主体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处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与提示：

● 截止本公司披露日，本次司法处置事项涉及及司法处置标的物成交余款的缴纳、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截止本公司披露日，公司股东中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持有公司119,728,4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9%。若本次司法处置完成，中珠集团将持有公司29,4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

● 本次司法处置将导致中珠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的股份，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将不存在不确定性，如若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截止本公司披露日，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占资金余额为66,798,013万元(其中，本金49,689.23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10,961.61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该事项尚无实质性进展，如后续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股东的关联关系，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前订立的整改方案作出承诺，尽快予以消除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司法处置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